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佳俊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7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佳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及供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有前開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受傷，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告訴人於本件事務發生時與有過失，且被告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雖有與告訴人和解意願，然未能達成和解，復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士豪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7153號

被 告 邱佳俊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鄰○○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佳俊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上午7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觀音區坑尾二路由文化路坑尾段往中山路1段方向行駛，行經坑尾一路與坑尾二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直行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行經劃設有「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再行至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之車道數相同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

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減速慢行，而疏未注意交岔路口有右方車欲通行，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即貿然直行，適有黃姝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坑尾一路由育仁路1段往濱海路廣興段方向直行行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直行通過，見狀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黃姝燕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側股骨轉子間骨折、左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左側股骨內外髁間骨折等傷害。嗣邱佳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黃姝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佳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姝燕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員警職務報告、本署勘驗筆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照片36張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在卷可憑，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則第163條第1項之規定，「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被告駕車自應注意該等規定，且依前述客觀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而致肇事，自有過失行為，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於其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
本件車禍肇事駕駛，自首並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5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